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明珠	600637	百视腾

2.2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079,241,168.26	6,064,141,263.20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29,546,523.79	3,243,380,089.70	-0.4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1,669,426,411	27.47	0	0
2	上海广播电视台	40,218,496	0.66	0	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3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3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td>华微电子</td> <td>600360</td> <td>华微电子</td>	华微电子	600360	华微电子

2.2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079,241,168.26	6,064,141,263.20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29,546,523.79	3,243,380,089.70	-0.4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上海瀚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226,694	3.54	0	0
2	上海瀚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50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308,235	1.78	0	0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3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3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3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和邦生物	603077	和邦生物

2.2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714,420,491.05	24,188,627,101.61	-1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395,137,463.94	93,118,266,709.62	-1.84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意向书概述

二、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三、风险提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医药级三聚氰胺	1,279,496.26	989,965.50	371,396.00
医药级三聚氰胺	103,105.69	103,425.62	61,038.81

注1:医药级三聚氰胺产品包括:氰酸铵、氰化钙;医药级三聚氰胺产品包括:双甘肟、草甘膦原药、硫酸铵、磷酸氢二钠等;注2:营养添加剂及中间产品:磷酸氢二钠、磷酸氢二钾、磷酸氢二钾、磷酸氢二钾等;注3:上述统计产量不包含内销部分,销量不包含内销销售部分;注4:上述统计收入不包含内销部分,收入不包含内销销售部分。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23年1-6月均价	2022年1-6月均价	同比变动幅度(%)	一季度同比变动幅度(%)
磷酸氢二钠	1,622.04	1,810.07	-3.28	-4.31
医药级三聚氰胺	32,138.49	32,264.10	-0.38	-0.70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23年1-6月均价	2022年1-6月均价	同比变动幅度(%)	一季度同比变动幅度(%)
天然气	2.09	2.40	-14.63	-8.84
电力	0.68	0.88	-22.27	-13.20

四、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落实“一带一路”建设,充分利用印尼泗水JiPE的地理优势和印尼的资源优势,通过股权投资,拓展海外市场,提升产品国际化影响力。

五、项目实施的风险分析

六、其他事项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医药级三聚氰胺	1,279,496.26	989,965.50	371,396.00
医药级三聚氰胺	103,105.69	103,425.62	61,038.81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天精工	601882	海天精工

2.2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30,361,303.20	4,830,361,303.2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1,079,463.94	1,251,079,463.94	0.00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3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3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3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3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